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委托资产认购中原财富-成长 1043 期 -信达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临 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2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认购中原财富-成长 1043 期-信达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中原财富-成长 1043 期-信达资产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认购中原财富-成长 1043 期-信达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的财务顾问为人保资产，该信托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投资期限为 3+2+N 年（中国信达有权提前 6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计划管理人申请第 i 笔投资价款，在第 1 笔投资期限起算日起满 3 年之对应日、满 5 年对应日以及满第 5+n 年之日（n=0.5、

1、1.5...)，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其他任何时间全部到期)。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信托资金用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可续期债权投资，可续期债权投资资金用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债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董监高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64,535,147 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信托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计划定价，该信托计划的财务顾问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信托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并设置利率调升条款。该信托计划的财务顾问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信托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在该信托计划成立时生效。成立条件：第 1 个认购期内或第 1 个认购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届满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1. 信托计划第 1 期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亿】元，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亿】元。

2. 信托计划中委托人资格和人数均符合信托文件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信托计划监管报备已完成。

4. 全部信托文件、交易文件均已签署生效，并持续有效，且《永续期债权投资协议-【1】》约定的支付首笔永续期债权投资资金的前提条件（“本信托已成立，且第1期信托单位成立时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金额不低于【壹拾亿】元”相关的条件除外）均已满足。

5.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生效时间：由受托人宣布。

履行期限：自该信托计划生效起 3+2+N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该信托计划属于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范畴。2021 年 12 月，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管理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该信托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审议过程为除关联董事放弃投票外，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2. 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审议通

过了该信托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